

臺南市新市區港墘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新市區港墘里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薦之政黨 | 學歷 | 經歷 | 政見 |
|----|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1 |  | 張鋒文 | 63年8月31日 | 男 | 臺南市 | 無 | 新市國中 台南高農 | 清水宮委員會委員 新市農會代表 | 一、改善社區柏油路面。 二、爭取里民就業機會。 三、關懷弱勢、重視獨居老人。 |
| 2 |  | 周春林 | 46年3月10日 | 男 | 臺南市 | 無 | 國中畢 | 曾任：一、港墘村第十八屆村長。 二、港墘里第一屆第二屆里長。 三、崙頂清水宮第五屆主委。 現任：一、港墘里里長。 二、店頂福安宮主委。 | 1. 為民服務促進地方發展。 2. 配合政府區域公共政策推動。 3. 團結社區社團推展休閒活動。 4. 爭取增加新市生態休閒公園運動設施。 5. 爭取建設經費，辦理排水系統道路系統興建及維護。 6. 重視弱勢團體、關懷婦幼老人，協助辦理各項社福措施。 |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| | | | |
|---|-----|-----|--------|
|  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
| 圈選欄 | 號次欄 | 相片欄 | 候選人姓名欄 |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-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 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
 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 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 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
 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服服務)

投開票所一覽表

| 編號 | 場所名稱 | 投(開)票所地址 | 所屬里別 | 所屬鄰別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0545 | 新市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| 新市區新市里1鄰中興街1號 | 新市里 | 1-5,15 |
| 0546 | 新市國小(1年3班教室) | 新市區新市里1鄰中興街1號 | 新市里 | 6-12 |
| 0547 | 新市國小(1年2班教室) | 新市區新市里1鄰中興街1號 | 新市里 | 13-14,16-18 |
| 0548 | 新市社會文化教育館 | 新市區新和里4鄰富強路16巷1號 | 新和里 | 1-5,14,16-18 |
| 0549 | 新市區文康育樂中心 | 新市區新和里20鄰忠孝街189號 | 新和里 | 6-13,15 |
| 0550 | 新市國小(綜合教室) | 新市區新市里1鄰中興街1號 | 新和里 | 19-22,24,25 |
| 0551 | 清保宮(1樓管理委員會) | 新市區新和里25鄰華興街67號 | 新和里 | 23,26-30 |
| 0552 | 福壽巷北極殿(右室) | 新市區新和里33鄰富林路269號 | 新和里 | 31-37 |
| 0553 | 大宅中安宮 | 新市區社內里2鄰社內28號 | 社內里 | 1-8 |
| 0554 | 新市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| 新市區社內里9鄰社內91之22號 | 社內里 | 9-18 |
| 0555 | 保安宮(大洲里辦公處) | 新市區大洲里3鄰大洲52號 | 大洲里 | 全里 |
| 0556 | 豐華社區活動中心 | 新市區豐華里3鄰豐華42之2號 | 豐華里 | 全里 |
| 0557 | 三舍社區活動中心 | 新市區三舍里2鄰三舍67號 | 三舍里 | 全里 |
| 0558 | 營頭營尾社區活動中心 | 新市區大營里10鄰大營213號 | 大營里 | 1,4-6,10,12 |
| 0559 | 豐榮北極殿(1樓長壽會聯誼會館) | 新市區大營里2鄰豐榮55號 | 大營里 | 2,3,8,9,13 |
| 0560 | 靈昭宮(左室) | 新市區大營里10鄰大營214號 | 大營里 | 7,11,14-17 |
| 0561 | 東勢北極殿(左室) | 新市區大社里5鄰大社288號 | 大社里 | 1-5,18-20 |
| 0562 | 大社社區活動中心 | 新市區大社里3鄰大社159號 | 大社里 | 6-9,15,21-23 |
| 0563 | 大社國小(會議室) | 新市區大社里1鄰大社39號 | 大社里 | 10-14,16-17 |
| 0564 | 潭頂里辦公處 | 新市區潭頂里4鄰潭頂217之1號 | 潭頂里 | 1-4 |
| 0565 | 潭頂社區活動中心 | 新市區潭頂里4鄰潭頂217之1號 | 潭頂里 | 5-8 |
| 0566 | 頂港北極殿 | 新市區港墘里1鄰大同街49號 | 港墘里 | 1-6 |
| 0567 | 農民活動中心 | 新市區港墘里18鄰華美街11之1號 | 港墘里 | 7-14,16 |
| 0568 | 南港北極殿 | 新市區港墘里18鄰華美街11號 | 港墘里 | 15,17-22 |
| 0569 | 永就番仔寮活動中心 | 新市區永就里2鄰永就6號 | 永就里 | 1-3 |
| 0570 | 永就社區活動中心(移民寮) | 新市區永就里6鄰永就94之3號 | 永就里 | 4-7 |
| 0571 | 永新社區D區圖書館 | 新市區永就里9鄰永華2街10號1樓 | 永就里 | 8-10 |